

第

三

期

北京向刊日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 * * * *

本期全目

雜記特載事一則
組實業二則
一五三則
則則則

京兆旬刊略例

一 本旬刊就原發行之京兆周刊增加篇幅擴充材料併酌改體例月出二期故定名爲京

兆旬刊

二 本旬刊內容分爲自治教育、憲業特載記事雜俎六類各類不另分細目

三 凡本公司對於自治教育、憲業各項進行之「計畫」、「研究」及「成績」之類均依類刊登其附設之京兆憲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京兆籌備國語統一會研究所得應發表者併登入教育門內至自治教育、憲業各專家之著述及他省或外國之論著文件等足資參考者亦酌量採入

四 凡關於自治教育、憲業之專件應特爲發表者悉列入特載門內以促閱者之注意其事項有雖與自治教育、憲業無直接關係而爲國民所不可不知者則列入記事至雜俎一門雜採零珍碎玉以助愛閱本旬刊者之餘興

五 本旬刊改組伊始內容未盡美備尙望博雅君子之匡正焉

縣自治法論（續）

京

法人分爲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兩種。縣自治團體乃公法人之一種也。法人之所以爲法人者，在於其有自己之目的之一點。前既述之矣。法人之目的，隨法人之種類而不同。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其標準亦即存於是耳。

此所謂公法人者，乃以執行國家之公共事務爲目的，由公法上之關係而生也。私法人者，以執行與國家之公共事務無關之事務爲目的，由私法上之關係而生也。至何等事務爲國家之公共事務，何等事務爲私事務，則有非徒依事務之性質，遽能決定者矣。國家之目的，涉及國家全體，無所不至。其性質上本不能以一定之範圍限之。從歷史上事實上而爲之考察，特定之國家，於特定之時期，其目的雖或有一定之界限，然此種界限，亦由該國家一己之任意而爲之設定，非由國家之性質當然發生之界限也。蓋國家擁有最高無限之主權，無論何事，皆可以之作爲國家之事務故耳。

例如現今之國家 虽以維持一私人之生計爲私事務 而不認爲國家之事務 然在社會主義論者理想上之國家 則各私人生計之維持 固亦未始非國家之公共事務也 又如宗教之傳播 現今世界各國中 不論何國 固未有以之作爲國家之公共事務者 然在古代之國家 則往往有以維持國教 執行祭祀 爲國家之重要事務者矣

~~職是之故~~ 以特定之事務 而欲斷定其是否國家之事務 應以各該國家當時國法之所定爲準 非能依事務之性質如何而論定之也

三

公法人以執行國家之公共事務爲其成立存在之目的者也 事務之屬於法人之目的者 是否爲國家之事務 既不能僅依事務之性質而判別之 則何者爲公法人 何者爲私法人 不且無從解決乎 顧就大體而言 雖未易爲具體之論斷 要自非無抽象之準則也 此準則維何 亦惟求之於支配其行動之法規之性質而已矣

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不同者 以其組織 乃依公法之規定而支配之也 公法者何雖言人人殊 要而言之 規定國家與國家 或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法律也 私法者規定人民相互間關係之法律也 公法人乃統治團體之一種 其對於他之人格者所發生

之法律關係 自以原因於統治權之發動者為多 則支配此等關係之法規 亦當然有公法之性質耳

京

兆

一 公法人以其一己之名而執行國家之公共事務者也 以一己之名而執行國家之公共事務者 非獨公法人為然也 私法人亦有時得而行之 例如鐵道公司之輸送軍隊 銀行之發行兌換券 其所執行之事務 要何莫非國家之事務乎 顧私法人之執行此等事務者 皆係基於特別之公法上之行為 不論何時 仍可依同一之行為而免除其執行之義務 或剝奪其執行之權利 且縱令其除去此等公共事務 私法人固依然存在 毫無所妨也 若公法人則異是 其成立存在之目的 專在於公共事務之執行 即其人格之基礎 亦不外乎此 倘公法人一旦不得執行公共事務 則公法人即因是而消滅矣

三 公法人所執行之事務

乃由國家事務之全體中分配而得之者也 一切公共事務皆統一於國家 公法人特受國家之分配耳 所謂公法人之事務 卽國家之事務公法人之組織 乃國家行政組織之一部分者 盖即指此 故公法人對於國家之關係

刊

旬

自 治

四

與私法人之對於國家之關係 大有不同 此特殊之關係 亦公法人與私法人相異之特徵也 試舉其要如左

(1) 公法人之目的範圍內之事務 其實行與否 不能放任於公法人之自由意思 若私法人則有不必然者矣 公法人之事務 既係本來屬於國家之事務 則其目的之能達與否 當然與國家有重大之關係 此而放任於公法人一已之任意 國家之目的 不且因公法人之懈怠而致不能貫澈乎 是故國家一面以其事務分配之於公法人 而賦與以執行之權利 同時即使之負擔不得不行之義務焉 前所稱公法人得依其一己之意思 執行其一己之事務云者 乃指處理其事務之方法而言耳 私法人以執行私事務 為其成立存在之目的 其目的之能達與否 影響既不及於國家之公共利害 國家自無干涉之必要 國家對於私法人之行動 雖非必毫無關係 然要惟於其執行事務之際 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時 始得以國家之權利鎮壓之 防止之 至其事務之執行與否 要非國家所能干與也 質言之 卽私法人對於國家不負必須執行其目的範圍內之事務之義務耳

期

第 三

(2) 依上述之理由 國家對於公法人監督權之作用 與私法人大異 如上所述 國家對於私法人之監督 惟於私法人之行動有違法或妨害公益時行之 其事務之執行與否 一任私法人之自由意思 卽其法人之設立或廢止 亦莫不放任於其一已之任意也 至國家對於公法人 則不惟關於其事務之執行 有強制之必要 卽公法人之設立 亦有時出於國家之強制者 至公法人之廢止或組織之變更 則不論原因之若何 要未有放任於公法人一已之自由意思者矣

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特徵 雖有上述之三點 然其最重要者 尤在第一之特徵

即公法人之組織 依公法之規定而支配之是也 夫公法人之要素 不外自治權之主體 所謂自治權者 一即於自治之範圍內 有自由處理其地方政務之權限耳

公法人之觀念 大要如上所述 至公法人之種類為公共組合與地方團體之兩種學者 中雖尚有以營造物為公法人之一種者 然此則隨各國法律之不同 有視為法人者 有不視為法人者 未可一概而論也

夫縣自治團體乃地方團體之一種吾人欲討論縣之性質應就地方團體之重要特質 更

自 治

六

加說明之

地方團體乃以住居於一定地域爲基礎 而非原因於特別關係之人之集合體 卽以於一定地域內執行公共事務 為其存在之目的 而於法令之範圍內有行使統治權之法人也 茲就此定義 分晰言之

一 地方團體 人之集合體也 此乃團體之共同要素 初不問其爲公團體或私團體也

二 地方團體 之集合體之人 非原因於特別關係而集合 乃純以住居於一定地域之事實 為其集合之基礎也 此爲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之區別要點 凡屬於此集合體之人 稱爲地方團體之住民

三 地方團體 有一定地域之團體也 故又可稱爲地域團體 以與組合團體相區別 惟地方團體之地域 通常雖必依國家之法律而定 然要不必與國家之行政區劃常相一致也 現今各國之地方自治制度 自治團體之區域 雖多有與國家之行政區劃相同者 不過出於實際上之便利耳

期

四 地方團體以執行公共之事務爲目的之法人也。就執行公共事務之點而言。與私法人之目的不同。就其爲法人之點而言。又與國家之行政官署有別。蓋國家之行政官署。亦係執行公共事務。然必以國家之名行之。其所行使之權利。乃國家之權利。其所負担之義務。乃國家之義務。故祇可謂爲國家之機關。而非獨立之人格。地方團體所執行之事務雖屬國家之公共事務。然一旦既受國家之分配。即作爲其一己之事務。以一己之名行之。此其所以爲法人。而非機關也。

五 地方團體雖亦係統治權之主體。然其統治權。乃由國家所賦與。非其所固有也。此卽地方團體與國家不同之要點。國家之統治權。爲其一己所固有。故處理政務。得自由制定法令。不受何等限制。而地方團體之統治權。旣由國家所賦與。故其活動之範圍。不能超出國家法令之外也。

(未完)

* 教育 *

○義務教育之商榷○

袁觀瀾先生著

第

第一章 緒言

國於二十世紀戰爭終止時代歐美先進各邦其國民教育之程度繼長增高不以普及自固也卽東鄰日本亦曾於普及以後延長義務教育年期進而不已蓋時至今日僅謀短促年期之普及已極相形見绌況距普及之數猶十不逮一乎

三 何謂義務教育一國人民在學齡期間皆有受教育之義務是也然就國家言則對於人民有使在學齡期間受教育之義務就一般之人民言則對於國家與社會有使學齡兒童受教育之義務此其責任蓋各方面均負之而後教育乃普及

期 中國人口姑以四萬萬計其六歲至十四歲之學齡兒童依各國普通比例五人中得學童一人則約有八千萬卽以義務年限四年折半計算亦有四千萬而民國五年統計之數國民小學兒童僅三百六十餘萬卽近四五年來山西等省當有增加而以與被兵閉校之地相抵恐所增亦屬無多姑以已滿四百萬計算非再增十分之九之小學兒童不能普及也

教育部對於義務教育之施行程序頒布於民國四年迄今已屆六載除山西外有一省能實行者乎被兵省分無論矣即江浙等省所屬不告兵荒之區域除書面討論外其能計限進行勉期告竣者有若干縣可歷舉乎

我國所定義務教育四年期限在各國中蓋居極短促數將來遞加延長自爲普及後即應續籌之事但今則僅此短期間之普及而無由措手自非熟思深計切求因地制宜隨時變通盡利之法不可不俟此次經歷歐美各國對於普及教育之事深切注意茲因詳述見聞參以管蠡分章論列貢獻於教育行政界及教育家備採擇焉

第二章 義務年期與學齡

第一節 義務教育之年期

施行義務教育之年期大率以小學校規定之年期爲準惟美國各省中之年期久者或兼小學中學而合計之

最近各國中有於小學年滿後規定補習教育而加以強迫者蓋戰後各國之義務教育其範圍視前擴張矣（今各國有主張以幼稚教育加入義務教育範圍者在幼稚園未遍設以前

教 育

十

尙難實行)

今述歐美各國義務教育之強迫年期（就考察所至之國述之）其小學教育年滿後有強迫補習者曾附列焉

第一歐洲各國

英國（甲）英格蘭及威爾士九年（以前滿七年後得免義務戰後一律須滿九年）（乙）蘇

格蘭原定九年新制加為十年（又補習教育英格蘭威爾士新制定為二年施行過七

年後加為四年蘇格蘭新制定為三年）（丙）愛爾蘭亦自定學制未詳

法國七年（以前滿六年時得視成績免除義務其滿足七年者在都市小學得再加一年）

現提出國會議加為八年

德國八年（又補習教育四年）

瑞士各省九年八年不等（聯省內之浮省規定都市八年鄉村九年因鄉村休業日多故
年期加於都市）並附有七年者

比國八年

期

三

第

刊 旬 兆 京

意國五年可加長一年爲六年但鄉區得仍舊制爲三年

丹麥七年可加長一年爲八年

瑞典六年(大城市有加二年補充班者)新定加一年爲七年

荷蘭六年明年起加一年爲七年

西班牙六年原定四年後加二年但有祇加一年者故有五年六年兩種(西班牙行強迫
制後尙未普及)

(二)美國

九年者五省

八年者十五省

七年者十五省

六年者十省

五年者一省

四年者二省

教 育

十一

美國各省中亦有施行強迫補習制者不能詳列
以上各國辦法不同綜觀之可別爲三類

(甲) 全國規定一律者

(乙) 全國不一律聽各區域規定之者

(丙) 規定一律之中可伸縮者

原(甲)(乙)兩類之由來則本於政治與地理之關係試述其故

法國比國丹麥瑞典荷蘭西班牙等皆規定一律以其國中政治與地理無殊異不同之點也
德於地理上無特殊之點戰後共和成立國民教育規定於全國憲法中故現制一律以前各
聯邦自行規定微有小異亦尙無大殊

英之蘇格蘭愛爾蘭與英格蘭威爾士各一行政區域瑞士爲聯邦且兼德法意三種民族故
均不能一律此在地理上無關係而全爲政治上之關係

意本統一但各地方有富力不足者故增定年限不能同時實行又意國七十九省尙有三省
未普及亦以僻瘠之故此在政治上無關係而地理上微有關係美之內政各有省憲幅限廣

期

第

遠各有富力及文化亦有不同之處故學制爲絕對的不一律全係政治兼地理上之關係

原（丙）類之由來則全視地方教育發展力及社會經濟力以爲衡重在實際之進程而不必爲條例上消極之束縛故此數國或得爲例外之增加且或出於限內之減縮

今試回顧中國姑不論年期長短但論實施方法是否宜統一

就政治言則除蒙回藏外固所稱統一者也舊時儒學之制科舉之制全國一律然學官弟子文化程度各省各府廳州縣多有不齊鄉會試對於偏僻之地試卷別編字號爲宣化之編爲一旦字號臺灣之編爲至字號亦每多變通之辦法民國以來集權主義策效無多大勢所歸將漸趨於各省之自謀發展矣

就地理言無論特別區域與新疆卽其他各省津途通塞地方饒瘠風俗華樸本亦不同海通以還相懸愈甚不特省與省爲然即一省之中廣袤千里風氣物產亦難一致蓋在設省之始欲使豐瘠自相調劑也總以上二端中國今日不能爲日本之悉以歐制之統一者爲標準而當以新大陸之美國因地制宜較易推行者爲標準至如（丙）類之各國亦可爲相對的參考者也

教育

十四

至就中國規定之義務年期而言近人有以四年爲不足主張必須加增者不佞竊以爲不可國民學校以上有高小在不然可自設補習科彼以四年爲不足者要可別求一部分之增進償出於法定年期之一律增加則今爲期較短猶僅僅有十分之一之就學歷數年而普及無期設再增加必更無從措手此顯然易見者也請以下列二國之實況證之

(甲) 意大利義務教育本止三年在十年以前大多數地方已普及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中華民國元年)增爲五年此新制頒布後沃區大邑漸已遵行而僻少之地猶難一律照辦今限人口不滿四千者得仍三年之舊例

(乙) 西班牙原定四年尙未普及旋即增爲六年乃因年期愈增籌辦普及愈難今其就學者與學齡兒童之百分比未得詳考但說者謂繁富之地當居多數僻瘠之區或不及半云然則我中國將待全國普及而後延長如日本之先例乎則又不可今擬變通辦法如下

(子) 一省普及後可以省之單行法延長年期

(丑) 一省畫爲數區一區普及後可准該區行延長年期

(寅) 一縣中普及後准其各例外之延長(略依上節丙辦法)

期

三

以上各法視美國現制範圍更爲寬廣當不虞難於發展但有宜加注意之點則創辦之始內容必未完備故普及以後宜次第整理內容務使教育實際上確有效益可收此爲第一要點至延長年限時必先通籌熟計切實預備使發布以後確能實行此爲第二要點茲並及之或謂一地方之延長將母於易地升學者有妨碍乎是可無慮國民學校加一年卽高等小學減一年對於升學者之功課必有法使之銜接也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就學年齡

歐美各國對於兒童學齡之規定

旬
（一）歐洲所歷十國多數自六歲始少數自五歲始其已入幼稚園或保姆學校者可自七歲

入小學惟丹麥自七歲始

刊
（二）美國強迫教育之年齡各省自行制定大爲不同

自七歲至十二歲者 一省

自七歲至十四歲者 十省

自七歲至十五歲者 五省

教 育

十六

第

三

期

自七歲至十六歲者 四省

自八歲至十二歲者 二省

自八歲至十四歲者 九省

自八歲至十五歲者 五省

自八歲至十六歲者 十省

自八歲至十八歲者 一省此省現已修改

自九歲至十五歲者 一省

依上所列爲必須入學之年齡與期限其都市之地早入小學或幼稚園者固聽自由也余
詢中央教育局以年齡規定過遲之故書秘長鮑騰博士答云多數農工家庭不能使子女

早入學故定規此確 能實行之年齡使免滋窒碍

我國學齡規定六歲至十四歲而就學期爲四年在定制時對於入校年齡本含有伸縮之餘
地今創值辦之際如悉令始屆學齡者一律入校勢有所難而在農家爲尤甚似可由各該地
方酌量情形規定以若干歲爲入學期視國家所定學齡始期不妨較遲二三歲其名詞擬稱

爲地方學齡以示在國家制定範圍之內專訂一地方之適用年期譬就美國小學兒童用心理考查試驗其智慧發展之密度以編定年級於生理的年齡（依產生年月計算者）之外別定一心理年齡之名稱也其能依國定學齡入校或更提前受幼稚教育者均可聽之有此地方學齡則鄉村小學及都市之貧民教育於設校方面可計額而預爲措置於入校方面因年長而易於勸導至如附教職業的技能方面（如鄉村小學兼教淺近農業之類）亦不嫌於年齡之過幼俟普及以後人民常識較增生活稍裕義務年限可以增加乃再提早修改固不致有所妨礙也

第三章 就學之強迫與支配

第一節 強迫就學

義務教育之施行必有負調查督促之責者且著爲法令如不就學應加懲罰以儆其父母或監護人茲略述數國以見大概

英國在各地方由其本區之教育委員會掌督促就學之責 在市由市專設強迫教育委員會執行此事倫敦市有此項委員三百五十人聯合小學主任教員考查督促抗者處

教 育

十八

罰罰金不過一磅

法國各區教育委員遇兒童不就學者對於其父母或監護人或訓責或揭示姓名或拘留數日或處罰其罰金自一佛郎至十五佛郎輕者依警律辦理重者由初級法庭判定之德國施行強迫最早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法律上之義務違犯者有刑罰之制裁其處分罰則各邦不同

意國行強迫制較遲其不就學者之罰金自五十生丁至十米耳（意幣名一米耳爲百生丁）

比利時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中華民國二年）始預定強迫令且在未行強迫令時全國教育已先普及

荷蘭法律規定凡不就學之兒童由地方自治會會同視學訴法庭處罰

以上爲歐洲各國兒童不就學之懲罰概況至不入學校而自在家庭施教者其處置大概（一）英國須受教育機關之試驗（二）法國每年視察一次認爲不合格者可迫令人校（三）荷蘭凡家庭自延教師教育者視學須至其家視察其良否

美國各省辦法不同凡省教育局或大城市之教育局多專設義務教育科（紐約省之義

期

三

第

務教育科有調查員百餘人勞斯安基連司市之調查員有隨時入人家查詰之權）其在鄉村由董事執行調查督促事項

按日本施行義務教育用勸導法尙未行懲罰法我國在分年進行之時似尙未便遽施罰則但至年限屆滿籌備完足時則是否決行懲罰法亦爲將來之一問題

就管見言之屆時國家應專訂強迫教育之法律對於懲罰事項應爲相對的規定而留各省區以斟酌伸縮之餘地俾各地方得因地制宜或可專用勸導法或須兼用懲罰法使可視民性之剛柔與其服從與否爲適宜之使用而不滋窒碍願當事者審慮之

第二節 學級編制與其特殊支配

各國小學學級之編制法與因地方情形不同而有特殊之支配者茲略述大概

(一)多級(亦稱單式)以一學年之程度之兒童編爲一級者

(二)複式 以兩學年或三學年之程度之兒童合編一級者

(三)單級 以法定年期中各學年兒童合編一級者

(四)二部制 以一教員授兩班兒童(甲)全日一部 一教員同時授兩教室此一時間

教 育

二十一

在(子)教室直接教授則(丑)教室兒童自動的修習下一時間在(丑)教室直接教授則(子)教室兒童自動修習有時亦於一個時間內分授兩教室(乙)半日一部如上午授(子)班兒童下午授(丑)班兒童

(五)半日制 學童每日授課半日就學校教員言之可分為二類(一)即二部之(乙)類(二)一教員任兩個學校(甲)校上半日授課(乙)校下半日授課

(六)間日制 學童間日就學(甲)在一地方者如(子)級兒童於每週之一三五日到校(丑)級兒童於每週之二四六日到校(乙)在異地者如因人口稀少財力不足之故甲地小學與乙地小學每週各授課三日一教員輪日分赴兩校教授之

期

(七)季節制 每年授課半年或數月在美國南方有一年就學五個月者最少者一年在學平均數七十二日在瑞典北方有用流通教授法一教員在一年中周歷二處或三處

施行教授者

以上第一至第三種為通常辦法第四五種以下為特殊辦法殆可稱為變則小學至就教員學生出席之變例言則(一)為流通教員如半日制之第二類間日制之乙類及季節制之流

刊句兆京

教

育

二十一

通教授是（二）爲流通學級凡特別科目如手工家事等因教室設備之關係令乙丙丁戊各校各級學生按時分輪至甲校授課

我國各地方情形多有不同上列教育上種種不同之辦法皆可資參酌者也

（未完）

實業

中外養蜂優劣之比較

第三期

蜜蜂爲動物昆蟲部膜翅類之一 有益農業 與蠶並重 見諸經傳者 爾雅土蠶木蠶
爾雅翼北方地燥 蜂在土中 故曰土蜜 南方地濕 蜂在木中 故曰木蜜 張華
博物誌 遠方諸山 出蜜蠟處 人家有養蜂者 由是觀之 周秦以前 但有野生
漢晉以後 始有家養 而爲農人之副業 普洛啟之學不知講求 謹蜂始業 雖在各
國之前 養蜂成績 反在各國之下矣

近效歐美人士 視養蜂爲實業之一種 小本大利 不廢正業 并推測蜂羣生活狀況
爲物理學之實驗 諸知草木所能結果成熟者 全由虫類爲之媒介 而蜜蜂尤媒介
之大宗 叢集花心採蜜時間 無形作合 雄蕊花粉 暗爲雌蕊吸收 植物生長 實
爲主宰 且花蜜被蜂採去 則花蕊可免害虫之發生 所以果木栽植家 每於園中養
蜂數羣者 利用之也 德國尋長小學校 加課養蜂學 以增益國民生計 有由副業
而進以專業 日新月盛 無可限量 以視吾人故步自封者 難與並列 余於博物之

京

學 知識淺陋 間嘗涉獵科學 而得其概焉

西歷十七世紀 日尼瓦之皮乎排 精於養蜂之業 晚年喪明 傳之其妻 代理其事
并著書傳世 爲講求養蜂學之祖 十八世紀日耳曼之裘岑 美利堅之冷格斯托落
新 學術益精 發明實地應用 自後改良蜂箱 美國每年收蜜之數 異常增加 以
最多數計之 每箱收蜜達二百斤以上 (美國養蜂一箱 可比耕田愛克 合中國六
畝之利) 因是養蜂為專業者頗衆 統計全國 有四百萬箱 每年收蜜在二億金以上
除蠟價外 可淨獲五千萬元 歐洲各國 近以養蜂為專業者亦衆 (未完)

○鹹地改良法○

(實業淺說)

鄰海荒地 鹹質太重 平地開墾 往往不久出鹹 復成廢地 且夏秋時 雨水氾濫
動遭淹沒 間有四面築圩 以人力決水外出者 而田中鹹質 隨水着於地面 一
遇熱日煥蒸 作物盡枯 卽無大雨 溝水稍漲 鹹質隨水上浮 緣土脈線而行 水
落時附着不去 或當播種時期 陰雨連綿 雨水一時不能宣洩 勉強耕耙 亦易出
鹹 因歷年來 研究改良方法 知起土漏鹹一法 最為有效 因土既起高 大水絕難

實業

一二十四

淹沒且土脈鬆活夏秋雨由地面下降時鹹質易於漏出可徐流入溝中任何作物均適宜發育茲列起法如下

荒地上層多屬腐植質沙土大概產刺葉紅草者爲上產白沙蘆者次之產蒿草者第又次之既辨明土質之優劣復察地面之高下然後着手起土普通起土之高度

以一尺二三寸爲宜寬約十二丈兩面開溝各起六丈起時先將溝面植土掘四

五寸深向起處由遠至近散布若干堆溝底

1.16

溝

三再將所起地面遠邊植土起去四五寸

深約六七尺寬爲第一槽然後掘運溝

十二丈

田地面植土起去第一槽

中黃土疊在第一槽內使成合一高度上面鏟平勿使高窪不平再將地面

植土堆

溝口

1.96

1.96

六丈

六丈

溝

期植土起去六七尺寬置於黃土之上爲

第二槽復運黃土如前法再起地上植土并先時溝中散布植土陸續拾置黃土上

似此反復行之直至溝邊爲止

如起田六丈 高一尺三寸 卽當預算每丈 應需土七方八分 (面積一方丈深一尺
爲一方)溝之寬 口面一丈九尺六寸 底寬一丈一尺六寸 深五尺 填起後將植
京
土塊 布勻耙碎播種 至運土工資 每方多則大洋二角 每丈一元五角六分 每畝
十五元六角所產籽棉 每畝自一百二三十斤 至二百二三十斤 平均計算 約在一
百八十斤 每斤平市可得價洋九分 共十六元二角 該草每畝可值貳元 能抵中耕
採摘等費 以第一年計算 收入之款 抵起土之工已覺有餘 自第二年起 獲利之
豐 比草息多若干倍 兩面溝坂 可以植蘆栽蒲 水中又可養魚 其餘利又無窮也
吾國鄰海荒地不少 中等人家 生計日亟 何不闢此萬無一失之地利 以擴充經濟
乎

● 特 載 ●

視學員劉繼勳

○ 視察大興縣學務報告
學校教育狀況

第

縣立師範講習所 教室三間 寄宿舍三間 管理員安則泰 勸學所長兼任 主任教員蔡文鶴 由巡行教員兼任 助教員曹殿林 師範畢業 學生四十七人 經費歲支一千四百餘元 除津貼學生飯費每人月三元外 餘款無多 職教員多兼任 不過稍事津貼而已

此所業經畢業 一切教授訓練情形未見 就其成績觀之 其中稍優者 不過二十人平常者約得十人上下 其餘則不足觀矣

○ 宛平縣

學校教育狀況

該縣學校多在鄉間 視學到境時 鄉間學校多放年假 未及查視 僅見師範講習所

一校

京兆旬刊

縣立師範講習所一附設於勸學所內 教室三間 以人數過多故 坐次頗嫌擁擠 教具有風琴游戲具 設備不甚完全 宿舍八間 學生皆住校 學生六十人 每人津貼飯費三元 學生入學資格以高小畢業居多 由各區選送 籍貫皆本縣土著 於將來服務當得人地之宜 管理員張榮春 不能負責 實際由勸學所長崔畏三兼任管理尙嚴格 故學生缺席者少 主任教員麻景川 高等師範畢業 學識頗好任事亦盡心 視課算學 講明晰 法亦切實又課國文 講解亦佳 助教員陳宗汶 師範畢業 國語教員蘇耀祖 國語講習所畢業 教授情形均未見 經費歲支三十六百元

此校內容尙稱平妥 湯知事對於此校異常注意 不時到校查視 故職教員任事皆競競業業 學生皆安分用功 無或踰出範圍 國文用書採用國民校課本 取其實用 用意甚是 惟為增長學生程度計 似莫如再選古人語體文 相兼講授 庶無偏失 又學生於上課時聽講不甚注意 動作不一致 訓練上尙欠工夫 是皆應改進者也

特 載

二十八

○霸縣

視學員劉繼勳報告

第

學校教育狀況

縣立師範講習所附設高等小學校 教室三座 宿舍九間 圖書儀器略備 操具只有
球竿啞鈴 操場二處 面積均狹小 校長王肇綸 師範畢業 師範主任教員劉光
漢 直隸第一師範畢業 高小教員于文藻 簡易師範畢業 耿雲溟 農業中學畢
業 學生師範一級 共二十人 高小四級 共六十人 分兩複式班 歲支經費
一千五百五十一元 按月由會計處領 此校內容平妥 成績尚佳 校長王肇綸

管教盡心教員亦皆教授有法 惟師範班人數過少 實有供不應求之勢 本班行
將畢業 繢招時 應設法招致 人數愈多愈善 高小兩班 皆複式編制 不便於
教授 亦應改良 日師範與高小同校 組織上尤不相宜 該縣擬將師範班與城內
高小班互換使高小校專招高小班 而師範校附設國民班 辦法殊屬正當 應於
來年春季開學時實行

城內高等小學校附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座 高等自習室三間 無學生寄宿舍 操

期

京兆旬刊

場過小 圖書略備 標本儀器盡缺 關於國民教具如風琴啞鈴計數器游戲具等 設備尙完全 校長吳敬輿 傳習所畢業 高小教員郝樹人 中學畢業 國民教員 于以綱 王文定 均講習所畢業 學生高等二級共二十九人 合一複式班 國民 四級 共五十五人 分兩複式班 經費歲支一千零五元 按月由會計處領 此校 高等三年級修業期滿 現停課預備畢業試驗 未見教授 成績尙平安 而模範國 民班管教內容則大見進步 頗合新教育之趨勢 蓋吳校長與干教員本年到京參觀 後 銳意改良 力行整頓 關於訓練教授 純取自動主義 效法北京高師附屬 小學辦法 頗得其妙 是則可嘉者也

縣立兩等女學校 教室二座 寄宿舍十間 露天操場一區 風雨操場三間 操具有 啞鈴 圖書略備 儀器標本盡缺 校長趙相文 教員 石春澂 金士傑 均係女 子師範畢業 學生高等二級 共二十人 成一複式班 國民三級 共四十人 成 一複式班 經費歲支一千零四十五元 由會計處領

此校高等生人數過少 國民班缺席過多 是其弱點 趙校長辦學素有經驗 管理

特 載

三十

校務頗盡心 若再於訓練上注意 以振起學生向學心 則得之矣 教員教授尙盡心 視金教員課高等班國文 講解尙可 惟純事注入 似欠切實 石教員課國民班修身 教材分配適宜 能用啟發 尤知注意實踐 教法頗合 教態亦活潑 足引起學生注意 尤是擅長處

信安鎮霸永合立高等小學校 教室三座 寄宿舍七間 操場約一百五十方步 圖書略備 儀器標本盡缺 操具敷用 校長鞏卓倫 師範畢業 純盡義務 教員郝孟鄰 鄭金鑑郝玉衡 均師範畢業 管理員兼教員盧金桂 隨文學校畢業 學生三級 共八十五人 經費歲支一千二百元 由來爲霸永兩縣補助 及本鎮各行公益捐 此校規模甚好 惟宿舍過少 寄宿生多 現時既不敷用 將來擴充尤屬困難 應設法添建 校長鞏卓倫 管理校務異常盡心 有責無旁貸之概 管理員盧金桂 管理周密 教員盡本地人 報酬廉而義務重 皆能實心任事 教授有方 視郝教員金鑑課修身 郝教員玉衡課地理 盧教員金桂課英文 均切實有法 學生自動力亦強成績佳 校風嚴整 無浮囂氣 訓練亦佳

京兆旬刊

教查此校學款中有本鎮永清街斗行公益捐一項 月入三十元 現該斗行牙紀中途退役 繼續招標尙未得人 應交學款無着 以致該校薪工不能按時開支 應令永清縣知事設法維持 以保障該校學款 勿令因牙紀進退 致學款常受停滯影響
煎茶鋪高等小學校 教室三間 可用 無學生寄宿舍 教具簡略不備 校長兼教員徐可儀 教員馮春華 均師範畢業 學生二十人 經費歲支約五百元 由縣款領二百七十二元 本鎮斗秤公益捐一百六十元 斗秤公益捐約十元 地租六十元
此校規模略小 設備不完 學生無多 程度亦不甚整齊 盖招生不易也 徐校長任事盡心 力謀整頓 但限於經費 無力求全 該校長雖訂有十元月薪 而學款收入停滯無處支領 殆同純盡義務 馮教員教授尙盡心 學生成績平妥
馬家營村模範國民學校 普通教室二座 特別教室一座 規模均合用 档案單位
教具完備 表簿全 操場合用 校長蔣彬儒 教員劉其鑑 師範二部畢業 張湘
講習所畢業 學生六十人 分兩堂教授 經費歲支二百六十四元
此校校舍新加修理 規模整潔 形式頗良 而內容亦大見進步 學生精神活潑 向

特 載

三十二

第

學情殷 教員教授盡心合法 成績優良 外觀內容均見精神 洄足爲國民校之模範
王五房村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單位 教具有風琴珠算小黑板各科實用掛圖
遊戲旗 表簿五種全 缺暉鈴 操場借用民地 尚可用 教員張振鈞 講習所畢
業 學生三十人 分三組 經費歲支一百三十元 按月由會計處領

此校外觀內容均有足取 張教員管教盡心合法 學生自動力甚強 視課算學 先
用心算練習乘除法 一題數頗大 而學生皆能隨口答出 其心思敏捷可嘉 至演算
時第一題先得數者登台板演 得數取決於全班 以次推演 哲利用學生自動力
而教者立於輔導地位 教法極良 成績各科均多佳者 學生精神活潑 動作整齊
訓練亦有法 該校頗取活動的教育 而無過當之失 以爲鄉校模範 尤屬相宜
楊青口村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一西房三間 一東房二間 桌凳單位 教具
完備 表簿全 操場可用 教員張德培 高小畢業 劉汝弼 講習所畢業 學生
男女合校共六十人 分兩堂教授 經費歲領二百六十四元

此校教具敷用 惟教室略小 外觀不甚良好 教員二人 任事尙盡心 教法皆不

期

京

兆

旬

刊

甚周密 視張教員課三四年生國文 尚知法 惟失之舊 照顧亦欠周到 劉教員
課一二年生國語 教態和藹 教法亦不差 惟次序少亂 足見課前少預備 成績
平妥 學生缺席稍多 管訓上應再注意 此校外觀內容尚不堪爲模範 應再力求
改進 以符名實

夾河村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單位 教具略備 操場平坦 校長李煊

教員孟啟湘 講習所畢業 學生三十二人 經費月領十二元

此校舍新建 規模尚可 教具粗備 惟小黑板過少 表簿亦未備置 用書亦未改
用國語 校長李煊治辦學頗負任 創建斯校 墊款六百吊 可謂熱心 教員孟啟
湘 教授尙知要好 惟不諳教法 不足爲模範教員 應調換優良教員 以資整頓
至設備上 亦應令添置整齊 以副模範之名

陳廚後營村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單位 教具略備 操場在院中 校長鄧汝
驥 教員張育才 講習所畢業 學生四十五人 經費歲支一百三十二元 由縣款
領九十六元 餘由村欵出

特
載

三十三

特 載

三十四

此校教室地上多墨水 不潔 操場狹小 是其弱點 應改良者 用書已改國語
學生增多 張教員任事尙盡心 雖未觀其教授 但試問學生國文 回講切實 想
見教亦有法

第

陳廚前營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單位 教具簡略 教員楊鳳崑 塾師傳習所
畢業 學生三十三人 單級四組 經費歲支九十六元

此校教室光潔 惟教具缺珠算掛圖 小黑板過少 均應添置 楊教員管教盡心
三 學生成績優良 尤以國文圖畫爲最 校風嚴整 無缺席 皆爲該校之優點 可嘉
尙者

辛店鎮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桌凳單位 教具粗備 校長王振瀛 教員王紹周
塾師傳習所畢業 劉世銘 講習所畢業 學生五十四人 分兩堂教授 經費歲領

一百九十二元

此校教室不潔 學生出席無定時 管訓無法 校長王振瀛 非學界中人 管理校
務不無隔膜之處 王教員王紹周任事有年 毫無成績 改文草率 有不通處 亦

期

不稱職 該校長王振瀛教員王紹周均應撤換 劉教員世銘初任事 觀其所教圖畫
手工 成績頗可 尚堪勝任

京 東門外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档凳單位 教具略備 操場在院中 可用 校長吳
興 教員郝文濤 講習所畢業 學生三十四人 經費歲支一百二十二元 由縣款
領九十六元 學費二十元 地租六元

此校教室頂篷已破 應再修整 郝教員文濤教授無法 視課國文段階不清 講授
草率 教態萎靡 殊無可取 應撤換

句 東關女子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光線暗 档凳單位整潔 有小黑板風琴 餘缺
操場小 校董王文泉 女教員黃步雲 女子高小畢業 現因病請假 廢代人郝均
女子高小畢業 學生三十五人 經費月領十六元

刊 此校教室光暗 但限於地勢 不易改良 學生尚見增加 代理教員郝均 課國文
講解尚清 惟欠分解不切實 教法不佳 成績未見 校風樸質 學生知自動
是可取處

特 載

三十六

城內東大街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 狹隘 長案大燈 校具不良 教具簡略 教員
崔熙章 塾師傳習所畢業 學生三十人 缺席七人 經費月額八元 作教員薪金
雜費由學生攤

第
此校規模簡陋 教室小 桨燈不良 學生缺席過多 教員崔熙章 任事敷衍 不
按時上課 應嚴加懲戒 不知自新時 卽當停職

期
何家莊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桨燈單位 教具簡略 學生三十人 缺席十四人
三
教員劉樹才 塾師傳習所畢業 經費月領八元

此校學生任意缺席 教科書不全 教員劉樹才 管教無法 卽應撤換 以資整頓
堤角村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桨燈單位 教具略備 學生三十人 缺席八人 教
員李樹芬 簡易師範畢業 月薪八元 由會計處領
此校學生缺席過多 校風不良 李教員教法不良 視課文 無階段 無啟發
講解草率 學生成績不良 該教員管教無法 應令認真研究 力求改進 不能改
良時卽當撤換

臨津村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均不潔 档凳單偶位皆有 教具有風琴小黑板 缺大珠算 教員韓鏡 中學畢業 盧朝楷 講習所畢業 學生出席兩室共四十人 原數未詳

此校教室簡陋 教具不全 且秩序不整 管理無法 教員任事敷衍 不按時上課 視學到校時時已近午正 尚未上課 盧教員見客人 乃倉促上堂 韓教員尙未來校 其敷衍若此 均應嚴加懲戒 以促其自新 不知自新 卽當撤換

夾河村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档凳單位 教具小黑板過少 摩添置 校長兼教員武昌緒 簡易師範畢業 學生二十八人 缺席二人 經費月領八元 此校教室內有小炕 不雅觀且佔容積 應令拆去 武教員教授未見 抽問學生成績不良 想見教法不切實 應責令改良

曹莊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 桌凳單位 教具不備 學生二十八人 教員陳庚 高小畢業

此校教室二間狹小 應再打通一間 用三間作教室 乃合宜 教具缺小黑板大珠

特 載

三十八

算 應令添置 教員陳蔑教法不良 不按時授課 毫無成績 應嚴加懲戒 責令自新 不能自新 卽當撤換

劉莊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桌凳單位 教具盡缺 學生三十人 缺席四人 教員李博 簡易師範畢業

此校設備簡略 缺小黑板大珠算時計 均應令添置 教員李博堃 任事敷衍 到差未久 卽不按時授課 學生已讀書不知講 其教授無法可知 應嚴加懲戒 責令自新 不能自新 卽當撤換

老隄村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桌凳單位 大小不一律 教具簡略 學生三十人 缺席八人 教員劉昌綏 講習所畢業 經費月領八元

此校教室不潔 教具缺大珠算 小黑板亦過少 均應整理或添置 教員劉昌綏 教授敷衍 講解不清 校長朱步雲不到校 辦學不負責任 均應嚴加懲戒 仍不自新 卽當撤換

營上村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 桌凳偶位 教具簡略 學生十八人 教員王鴻祿 講

期

習所畢業 經費月領五元

此校教室狹小 麻將三間打通 校具缺時計振鈴大珠算 小黑板亦過少 均應添置 教員請假他出未見 試問學生國文 尚知講 似平日教法尚可 學生人數過少

去歲曾達三十人 本年銳減至十八人 足見辦學人不甚盡心 應責令添招

太保莊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 桌凳單位 教具略備 操場狹小 學生三十人 教員董殿昌 簡易師範畢業 經費月領八元

此校教室桌凳均不整潔 操場狹小 應再開展 董教員任事尚盡心 惟教法生疎解釋生字 界限不清 應令認真研究教法 力求改進

牛壁店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桌凳整齊 教具完全 無操場 學生六十人 校長王寶善 教員邵夢蘭 教員養成所畢業 楊景田 講習所畢業 經費月領十六元 此校外觀內容俱見整頓 教室光潔 教具完全 足見王校長辦事盡心 教員二人亦實心任事 教授切實 成績平安 算學甚佳 惟缺操場 是其弱點 查此校在老君堂廟內 校門外隙地甚多 皆係本村公地 現被看廟人佔有 租與人種田

特 載

四十

應查清公地四至 提爲該校管理 以備添闢操場及學校園之用

城內北街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 档凳單位 教具略備 操場略小 學生三十人 教員石灌漢 塾師傳習所畢業 經費用領八元

此校內容平妥 石教員管理盡心 學生專心向學 成績可觀 惟石教員不甚熟習教法 教授上不無缺點 是應注意研究者

城內五鋪街國民學校 教室二間 档橙不適用 教具簡略 學生三十人 缺席六人 教員崔熙學 師範修業 經費用領八元

此校教室簡陋 档橙不良 教具簡略 崔教員任事敷衍 不按時書授課 學生自由缺席 外觀內容均極腐敗 應認真整頓

煎茶鋪西頭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東西房各三間 档橙可用 教具略備 操場合用
校長周廷楷 教員寇學謙 簡易師範畢業 王維新 檢定合格 學生六十二人
分兩堂教授 經費用領十六元

此校教室不潔 學生缺席過多 管訓欠嚴 視王教員維新課算學 尚知教法 寇

期

第

三

京兆

旬

刊

員學謙課國文 教授無法 應令認真研究 以求改良

煎茶舖東頭國民學校 教室二座 均不潔 桌椅尚整 教具略備 學生六十二人

校長兼教員曹桂芳舊學中人 教員張宣 簡易師範畢業 經費月支十六元

此校教室牆上多墨水學生缺席過多 管理欠嚴 視曹教員課國文 講尚可 惟教法欠研究 張教員課國文 教授切實 注重預習 尤能利用實物 學生自動力強
教員輔導得法 頗見精神

●記事●

第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 呈請准設立魯案善後理事會 卽以該會爲執行魯案善後之最高機關 共置理事九人 以外交總長顏惠慶 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 會辦田中玉出席華會之施顧王三代表暨國民代表余日章蔣夢麟 又山東代表徐東藩等充之
下設總務行政實業鐵路四處 分掌各事 ○青島鹽場 經華會議決由我國備價贖回
聞鹽務署已在署內附設接收機關 定名爲接收青島鹽務籌備處 ○交通界消息 舊
日曾充膠濟鐵路公司之職員 近因該路收回在即 特在濟南集合 組織一調查機關
名曰接收膠濟路調查協進會 設立四部 (一)總務 (二)調查 (三)會計 (四)文
書 其調查範圍 由濟南起至青島者 所有沿線屬於鐵路之物產 一律調查明確
登記數量 呈報交通部及魯案善後督辦處備案 以爲實行接收時之根據云 ○廣州
電云 四月一日 市民舉行請願廢娼大巡行 工學商醫各界參與者十餘萬人 又陳
省長已通令全省嚴禁畜婢

○日京可駁消息 山東一切權利之交還中國 其需費之總額 當在一萬萬元以上

至兩國代表在華盛頓所協定之贖用膠濟鐵路款項 不過將來在青島舉行之 中日交涉中之日本要求之一小部分 現方嚴密注意贖款之總額 蓋恐提出確實要求後 或致惹起中國人民之反抗耳 蓋除種種鐵路改良費外 尚擬提出交還鐵路沿綫之營房及其他建築物 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台醫院 以及數千失業日人之兩年津貼費 此外尙有改良青島海港經費 更有種種日本原有利益須賠償者 故日本之唯一希望乃在中國能承受日本之借款 其總額為二萬萬或三萬萬元 抵押品一項 日本祇要求膠濟路之永久營業權云 嘴呼 我大中華民國全國同胞聽者

* 雜俎 *

(天白)

大家都知道 凡是一種東西 必有他的對象 明顯的說 就是有好必有壞 春天的溫和 是十分可愛的 詩人見了他 立刻笑逐顏開 表示他那說不出的歡迎 於是頌春的詩 便大作特作起來 學生見了他 寂寞的神氣登時跑了 時常和幾個小朋友們 到野外去踏青 總之 在春天的時候 人人都是很歡喜的 但在這歡喜裏面 却不免又有很可怕的事情 使大家憂愁非常 原來春天的風景雖然溫和 但他的實在 也使人可怕 因為天氣漸暖 陽氣上升 一切的病症 也隨之而至 那知欣悅之間 也就是憂愁之時 仔細想來 豈不可怕 在這時候 衛生上的注意 是很需要的 今天翻開北京的報章 忽然有一條新聞 很使我注意 他的題目是：請注意春季時疫 是中央防疫處的通告 紿大家報告預防的方法 天津的報上 不知爲何竟把他漏去 我覺得很有介紹的必要 茲錄之於後

(一) 痘疫：即天花 初起發寒發熱 週身疼痛 口渴惡心 精神衰弱 三四日後

臉發紅斑 漸及全身 再一二日紅斑突起水泡形 水泡化膿 變成黃色 此時發熱更烈 奇癢難受 若是痘疹內的濃水血液帶紅黑色 最是危險 現在各地方 此病發生業已不少 傳染••係由痘疹內的膿水血液 膿瘍等類 以及病人用過衣服物件 千萬不可接近 小兒尤易傳染 務須注意 預防••最好就是種痘 不論大人小孩 本年種過一次牛痘 自然不易傳染 萬不可因為從種痘 便可大意 (未完)

(二)猩紅熱：此病最為可怕 小兒尤易傳染 初起頭痛神疲 不思飲食 類痛癢 吐寒熱 發熱甚高 兩三日後 週身發現紅疹 繞管痛腫帶有白點 舌苔粗紅不平 衰弱益甚 醫治得法 五六日熱退疹消 漸即脫皮 卽可痊愈 醫治稍不留意 卽有性命之憂 傳染••此病病毒能附於一切器物間 有人接觸即染此病 空氣呼吸亦能傳染 預防：接觸病人 及病人動用之衣服等項 凡病人住所 均應於醫生消毒 附身衣物 焚去最宜 平時宜勤漱口潔 如染病後 安臥為要 不宜多食 病愈亦應靜養 一月之後 方可出門

(三)白喉：初起頭痛發熱 身弱 繞紅腫 兩傍發生白斑 劇痛 食不下嚥 甚

至鼻腫流膿 漿塞氣管 卽將不治 萬一心藏麻卑 更無施救之法 傳染：白喉病
毒極微 眼不能見 凡屬病人唾吐鼻涕痰沫 以及使用器物 均易傳染毒菌 預防
不可接近病人 病人用物住處 應隨請醫生嚴重消毒 有患此症者 宜速請醫用
白喉白清針治 可保生命 病勢重者 須另用手術 不可看輕

(四)班疹傷寒：即疹瘡扶斯 又名餓饉熱 旱災之後最易發生 出起怕寒 發熱
甚烈 頭腰及全身疼痛 惡心口渴 喉嚨鼻孔及眼睛 均發紅色 譚語昏迷 脳度
三很快 三五日後一胸腹各部發生紅點 延及全身 最為危險 傳染：除病大使用衣
服物件之外最可怕的 就是虱子 如頭虱衣虱陰虱等類 均能傳染此病 預防：以
除虱為最要，除虱之法 以百部根（無論何處藥鋪均有）泡入白干酒內數小時 擦患
處或服上 卽能淨盡 否則勤洗洒亦可 衣物身體務須潔淨 便可不致傳染 病人
食物 尤宜注意 必使宜於消化

上面所說的四種疫症 都是很危險的 預防的方法雖然很多 然概括言之 不外
消極與積極兩種 消極的 就是遠離病人及一切易傳染的物件 積極除力避傳染外

京

兆

旬

刊

關於衛生方面 也要十分講求 種痘是一個極好的法子 西人每年都要種一次
不然 隔二三年 總要種一次 大家很可仿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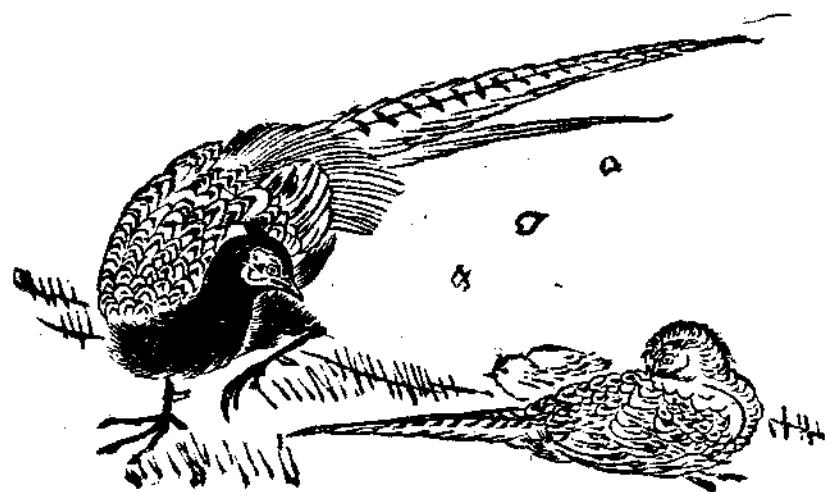
雜俎



期三第

雜

組



四十八

本報價目表

冊數定價

均按大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
俗書說編纂會)

全年三十二冊	每月三冊	一角五分
半年十六冊	八角	郵費在內

洋計算

發行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

普

通

特別均係全頁

廣告

冊數地
位

全頁

半頁

不足半頁

底頁外面封頁
或底頁裡面

一期

三元

一元五角

七角

四元

半年十六期

四十元

二十元

十角

六元

全年三十二期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百元

費先後登按
大洋計算